TAECT 2015 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教學媒體競賽要點

- 壹、宗旨: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(以下簡稱為本學會)為鼓勵學校推展教學科技、提昇 師生媒體製作能力,特訂定本要點。參加本媒體競賽並得獎之優秀之教學媒體,本 學會將會頒發獎狀,並公開表揚。
- 貳、 參加對象:各級學校之教師、大專院校學生、科技相關企業。
- 參、作品範圍:可用於各級學校之數位媒體教材(以電腦、平板或手機能觀看為原則)。

肆、作品規格:

- 1. 簡報:以原始的檔案為主,請勿轉換成 PDF 或其他形式,影片請儘量內含。
- 2. 影片:以 HD 以上的格式為佳,檔案請存成 MPEG4 格式。
- 3. 網站:首頁請設定為 index.html,並請放在最外層。
- 4. 動畫:請註明播放程式。
- 5. APP:請註明 iOS 或 Android 系統版本以及適用載具(例如手機、平板等)之使用。
- 6. 軟體及遊戲:請註明操作方式。*以上作品內所引用之媒體素材及文字請註明來源出處。
- 伍、 獎勵辦法:得獎作品於本學會之年度會員大會公開頒獎,得獎者均可獲得獎狀。
- 陸、 名次獎項:各組第一名(一名),各組第二名(三名),各組第三名(五名),各組優選(五名),組佳作(二十名),若媒體品質未達水準時,以上名次得從缺。
- 柒、 評審標準:一、教學設計 (25%),二、教材內容 (25%),三、製作品質 (25%), 四、創意 (25%)。
- 捌、 作品評審:由本學會遴聘學者專家,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之。
- 玖、 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:請參考本學會網站(http://www.taect.org.tw/TAECT2015)。
 - 一、請將附件之報名表, E-mail 傳送教案資料至 taect2015@gmail.com, 信件主旨: 教學媒體競賽--(第一位參賽者名稱)。
 - 二、將媒體報名表及作品檔案之光碟片1份,郵寄至:106台北郵政第22-25號 信箱,趙貞怡教授收。信封上註明:教學媒體競賽--(第一位參賽者名稱)
- 拾、 智慧財產:一、參賽者須自行負責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問題,二、如作品涉及智慧 財產權之侵害,由法院判決屬實者,本學會將追回原發之各項獎勵。